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黃彧夫即聯大娃娃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6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  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  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 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  
113年度桃簡字第220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  
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  
訴訟事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。依上  
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,860元由相對  
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  
確定為3,86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
01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 
02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